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藥師公會全聯會承辦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來會拜訪乙案，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98.9.7藥師公會全聯會曾秘書長中龍至本會拜訪，就旨揭試辦計畫向本會說明。當日本會建議該會「暫緩提出」該試辦計畫。
- 二、查該試辦計畫仍於98年9月11至1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152次委員會議提出並決議通過。
- 三、98.12.10藥師公會全聯會連理事長瑞猛暨該會幹部就本案再次拜訪本會，該會表示試辦計劃以訪視輔導、填具紀錄表方式進行，針對蒐集之資料提供予醫師做參考，不作分析，對於醫師處方亦不做判斷。基於本會未參與研議該試辦計畫，本會表達不支持亦不反對之立場。
- 四、檢附本會處理藥事居家照護適法性疑慮等辦理情形供參(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送
鄭華琴

本會處理藥事居家照護適法性疑慮等辦理情形

一、98年10月23日

全聯會函請衛生署基層診所自聘之藥事人員得以藥事人員支援方式提供民眾藥事照護相關服務，該署函復略以（附件一）：

該署92年7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20040468號及95年9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038114號函釋，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或醫院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事人員係以業務登錄處所之名義之延伸，於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並未涉及支援制度。

二、98年12月1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98年第4次會議通過「99年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人員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草案）」：

全聯會出席代表計有陳常務理事宗獻、吳常務理事首寶、何常務理事博基、蔣副秘書長世中及李醫師昭仁等5位，發表意見略以：

1. 陳常務理事宗獻：

(1) 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藥師業務範圍，該方案之業務是否包含其中？建議應就方案名稱再為研議。

(2) 該方案之申請流程中，病患須回院所就醫，其間之輔導狀況、勾稽作業均應再注意。

2. 蔣副秘書長世中：

(1) 藥界、醫界均為民眾重複用藥之情形努力把關。

(2) 11師中10師有支援制度，藥師居家照護亦為業務支援一部分，對於藥師至各個診所各個地方支援之作法表示贊同。

(3) 民眾重複用藥並非不對，國外數據顯示，尤其糖尿病與高血壓，單一藥物治療恐將增加其併發症及副作用之可能性，今藥師若無經認證，以藥師解釋重複用藥，所衍生者為醫療糾紛之問題。

(4) 總結：

a. 建議該制度應比照其他師實施支援作業。

b. 方案細節應清楚。

c. 方案實施中所衍生之醫療糾紛，該由藥界承擔抑或醫界承擔？

3. 李醫師昭仁：該方案所涉及者為病患對藥物提出之疑慮，藥師僅能提出片面意見，最後責任由誰承擔？

三、98年12月21日

全聯會函請衛生署釋示藥師居家照護適法性(附件二)。截至12月29日，該署尚未回應。

1020	02	1/1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25233303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珊(02)85906934

電子郵件信箱：paysl@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8008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基層診所自聘藥事人員得以執業登錄處所之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0月23日全醫聯字第0980005324號函。
- 二、本署92年7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20040468號函及95年9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038114號函釋，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或醫院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依前開函釋，藥事人員係以執業登錄處所之名義之延伸，於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並未涉及支援制度，先予敘明。
- 三、至診所執業之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診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比照前開函釋，亦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惟亦僅限於以執業登錄處所之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之範疇。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幼薰

電話：(02)2752-7286#150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bella@tma.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80005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建議基層診所自聘之藥事人員得比照 鈞署96年8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036800號函釋之相同法理、原則，以藥事人員支援方式，提供民眾藥事照護相關服務，請 察照惠覆。

說明：

- 一、查藥師法第11條明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同法第15條亦明定：「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三)、藥品鑑定。(四)、藥品製造之監製。(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二、鈞署旨揭函釋說明段三表示，「以醫院、社區藥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之規定」(附件)。
- 三、鑑於診所自聘之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工作或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均屬藥師法第15條所定藥師業務中之「藥品調劑」、「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基於有效運用藥事人力資源，提供民眾便利之藥事服務，促進醫藥良性互動，爰建議基層診所自聘之藥事人員得比照 旨揭函釋之相同法理、原則，以藥事人員支援方式，提供民眾藥事照護相關服務。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裝

訂

線

格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珉(02)23210151轉401

電子郵件信箱：pays1@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0368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藥師支援報備，是否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8月8日南市府衛字第0960302418號函。
- 二、根據本署統計，全國藥事人員約4.4萬人，只有2.6萬人登記執業，尚有1.8萬藥事人員未投入藥事人力，比較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藥事人員比例，分別為7人、6人、12人及11人（每萬人口），顯示我國藥事人力充足，故應積極促進這些藥事人員投入執業場所，而非建立支援藥師制度。
- 三、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及義診服務需求，藥事人員參與醫療團體義診服務，執行藥品調劑工作，或以醫院、社區藥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因此，已可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及特殊情形藥事人力之需求。
- 四、為有效運用藥事人力資源，由藥事人員為民眾用藥作雙重把關，本署鼓勵醫藥雙方形成醫療照護團隊，以社區醫療群之合作模式，促進醫藥良性互動，以兼顧藥局經營與藥師就業權益，達成醫界、藥界、民眾三方互惠之目標。
- 五、依藥師法第11條，藥師登記領取執業執照者，其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而當前之藥事人力充足，並無藥師報備支援需要，執業必須登記，基於以上理由，現階段修訂藥師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800065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 鈞署釋示「藥師居家照護」之適法性，詳如說明，請
察照惠復。

說明：

- 一、98年9月11日至1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99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152次委員會議決議，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中，編列924萬元預算，以提供藥事人員介入輔導，進行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之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 二、查藥事人員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目的係為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進行居家訪視，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揭示用藥安全。惟查藥師法第11條明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藥師法第15條第1項明定：「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三）藥品鑑定（四）藥品製造之監製（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是以，藥師執行以上八款業務，包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時，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此為藥師法明定，並未授意行政機關有裁量或解釋之空間，行政機關自應受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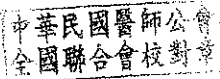
法之約束，不得任意擴張或限縮。

- 三、次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是以，醫師擬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包括護理之家、安養機構在內），應依前揭規定，經事先報准後，始得為之（參照衛生署98年11月5日衛署醫字第0980086043號函）。其他專業醫事人員於各該醫事人員法內亦有相關之規定，故應屬「法律保留」事項。
- 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定：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其職責如下：（一）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二）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藥品安全監視、給藥流程評估、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本會前於98年10月23日以全醫聯字第0980005324號函請 鈞署，有關基層診所自聘之藥事人員得比照 鈞署96年8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036800號函釋之相同法理、原則，以藥事人員支援方式，提供民眾藥事照護相關服務。 鈞署於11月2日以衛署藥字第0980085295號函復表示，依 鈞署92年7月15日衛署藥字第0920040468號函及95年9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50038114號函釋，藥事人員係以執業登錄處所之名義之延伸，於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並未涉及支援制度（附件一），然該解釋顯有過度擴張之虞，與現行相關醫事人員法不符。
- 五、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

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鈞署96年8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60036800號函說明段三表示略以：「以醫院、社區藥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之規定，因此，已可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及特殊情形藥事人力之需求」之解釋，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制之虞，且有排除基層院所之服務藥師參與提供護理之家、安養機構藥事諮詢服務機會，準此，是函釋暨藥師法施行細則13條顯有違反差別待遇禁止之原則（附件二）。

六、綜上，藥師執行居家藥事服務恐有違藥師法第11條有關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規定，建請有關藥師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及藥師支援至其他處所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於法律修正前應參照醫事人員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五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真：(02)二二九九七一五四八
承辦人及電話：林淑梅(02)二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四〇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四六八號
附件：

主旨：所詢社區藥局以合約方式至安養機構、護理機構提供用藥諮詢服務，是否構成二地執業已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82)國藥師賢字第九二〇五九四號函。
 - 二、依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規定，藥事人員應提供病患諮詢及用藥指導服務。
 - 三、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名義，至安養機構、護理機構提供用藥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藥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8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珊(02)28210151轉401
電子郵件信箱：paysl@doh.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受文者：本署藥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50088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函詢貴轄新莊市新仁醫院蔡孟穎藥師擬前往海山護理之家、私立海三老人養護中心提供藥物諮詢服務，是否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8月28日北衛藥字第0950069488號函。
- 二、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藥事人員應提供病患諮詢及用藥指導服務。
- 三、本案倘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醫院名義，至安養機構、護理機構提供用藥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之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事處、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總 號：

保存期限：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珉(02)23210151轉401

電子郵件信箱：paysl@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0368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藥師支援報備，是否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8月8日南市府衛字第0960302418號函。
- 二、根據本署統計，全國藥事人員約4.4萬人，只有2.6萬人登記執業，尚有1.8萬藥事人員未投入藥事人力，比較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藥事人員比例，分別為7人、6人、12人及11人（每萬人口），顯示我國藥事人力充足，故應積極促進這些藥事人員投入執業場所，而非建立支援藥師制度。
- 三、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及義診服務需求，藥事人員參與醫療團體義診服務，執行藥品調劑工作，或以醫院、社區藥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因此，已可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及特殊情形藥事人力之需求。
- 四、為有效運用藥事人力資源，由藥事人員為民眾用藥作雙重把關，本署鼓勵醫藥雙方形成醫療照護團隊，以社區醫療群之合作模式，促進醫藥良性互動，以兼顧藥局經營與藥師就業權益，達成醫界、藥界、民眾三方互惠之目標。
- 五、依藥師法第11條，藥師登記領取執業執照者，其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而當前之藥事人力充足，並無藥師報備支援需要，執業必須登記，基於以上理由，現階段修訂藥師法

第1頁 共2頁

96.8.24

李宜珉

302741